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4 June 201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12年6月13日南非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在安全理事会成员和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成员 2012年6月13日在纽约举行的一次协商会议上，两个理事会的成员通过了一项联合公报(见附件)。请将本信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南非共和国常驻代表

大使

巴索·桑库(签名)



2012年6月13日南非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的附件

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成员和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成员协商会议公报

1. 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成员和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成员于2012年6月13日星期三在联合国总部举行了其第6次协商会议。

2. 两个理事会重申，安全理事会负有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责任，和平与安全理事会负有促进非洲和平与安全的任务。两个理事会还重申《联合国宪章》第八章关于区域安排在解决会员国之间及之内争端方面的作用的规定，并回顾在2007年至2011年间举行的以往协商会议的公报。两个理事会审查了共同关心的事项，尤其是按照《联合国宪章》第八章加强彼此之间在维护非洲和平与安全方面的伙伴关系的方法和手段。

3. 安全理事会以及和平与安全理事会双方成员评估了他们合作在非洲预防和解决冲突、维护和平和建设和平、包括维护宪法秩序、促进人权、民主和法治的情况。

4. 安全理事会以及和平与安全理事会双方成员确认妇女在和平解决冲突方面发挥的积极作用，并强调需要加强妇女参与和平、调解及政治进程的程度。在这方面，他们重申妇女在预防和解决冲突、进行和平谈判、建设和平、维持和平、作出人道主义反应和进行冲突后重建方面的重大作用。两个理事会的成员对冲突情势和冲突后背景下的妇女和儿童处境表示关切；他们强调，必须：有效地解决武装冲突和冲突后情势中的性暴力问题；调查侵害妇女和儿童的罪行；确保将施害者绳之以法。他们还强调，联合国和非洲联盟必须努力确保将妇女和性别观点充分纳入两个组织开展的和平与安全工作，办法包括开展必要的能力建设。

加强工作和合作方法

5. 安全理事会以及和平与安全理事会双方成员欢迎通过第2033(2012)号决议，强调必须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八章开展进一步合作和发展有效的关系，以解决在非洲面临的共同的集体安全挑战。

6. 安全理事会以及和平与安全理事会双方成员注意到和平与安全理事会2012年1月9日的公报、非洲联盟委员会主席和联合国秘书长关于各自对非洲联盟与联合国之间伙伴关系的战略愿景的报告、以及这些报告中提出的加强两个机构间伙伴关系的务实方法。他们强调指出，两个理事会应根据各自授权、主管范围和能力，共同和协调开展关于和平与安全事项的努力。

7. 安全理事会以及和平与安全理事会双方成员对两个理事会最近在合作方面取得的进展表示满意，并表示决心提高今后协商会议的成效。他们商定，将研讨

其他方法，加强两个理事会之间的关系，包括举行更有成效的年度协商会议、及时开展协商、两个理事会酌情派出合作实地访问团，以逐案拟订处理非洲冲突局势的一致立场和战略。

8. 安全理事会以及和平与安全理事会双方成员欢迎联合国秘书处和非洲联盟委员会通过联合国-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联合工作队定期开展互动，鼓励工作队继续注重这两个组织关注的非洲大陆的战略问题和具体国家问题，同时请工作队考虑加强联合国和非洲联盟就非洲预防冲突事项开展合作的办法。

9. 安全理事会以及和平与安全理事会双方成员还欢迎联合国秘书处的密切协作，最主要是在下列方面的密切协作：(a) 非洲联盟和联合国关于非洲联盟驻索马里特派团(非索特派团)的联合技术评估团；(b) 派往萨赫勒区域的联合评估团；(c) 制订非洲联盟和联合国协助开展达尔富尔和平进程的框架。

10. 安全理事会以及和平与安全理事会双方成员鼓励酌情就相互关注的问题改善彼此间的定期互动、协商和协调。他们表示支持联合国秘书处与非洲联盟委员会进一步开展互动，以交流信息，并酌情通过联合评估等途径，协调拟订建议，以协助两个理事会制定一致的立场和战略。

11. 安全理事会以及和平与安全理事会双方成员重申，有必要增强为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能力供资的可预测性、可持续性和灵活性。他们回顾了非洲联盟-联合国小组的报告(A/63/666-S/2008/813)，认为这是对增强非洲联盟承担维持和平行动能力的总体努力的一项重要贡献。他们还重申，区域组织有责任保证各自组织的人力、财政、后勤和其他资源，办法包括由其成员缴纳会费和由伙伴提供支持。他们打算在今后举行的联合协商会议上继续就此问题交流意见。

在西非巩固和平

12. 安全理事会以及和平与安全理事会双方成员谴责最近在西非发生的数起违宪改变，并重申他们承诺加强非洲大陆的民主、和平与稳定。他们对下述情况表示关切：非法贩运武器和毒品、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等跨国有组织犯罪活动严重威胁着世界各区域、尤其是西非和萨赫勒区域的国际和平与稳定。他们还对下述情况表示严重关切：萨赫勒区域不安全，人道主义局势急剧恶化，而武装团伙和恐怖主义团伙的存在及其活动、以及该区域内外的武器扩散使这一状况进一步复杂化，威胁到该区域各国的和平、安全和稳定。

几内亚比绍

13. 安全理事会以及和平与安全理事会双方成员对2012年4月12日发生的政变表示强烈谴责。

14. 安全理事会以及和平与安全理事会双方成员强调，迫切需要继续加强各项措施，以恢复和尊重宪政秩序，包括民主选举进程，而“军事指挥部”成员必须放

弃权力职位。他们对下述情况表示关切：持续出现关于侵犯人权和虐待行为的报道，包括关于任意拘留、在拘留期间予以虐待、镇压和平示威和限制行动自由的报道。

15. 安全理事会以及和平与安全理事会双方成员重申，必须开展协调一致的国际行动，包括由联合国、非洲联盟、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经共体)、葡萄牙语国家共同体和欧洲联盟开展协调一致的国际行动，必须在西非经共体领导下进行调解努力，以期制订一项全面综合战略，定出具体措施，以实施安全部门改革以及政治和经济改革，打击贩运毒品活动，遏止有罪不罚现象。两个理事会的成员决心持续不断地审查几内亚比绍局势，而且双方都表示随时准备考虑进一步采取措施。在这方面，他们注意到安哥拉军事特派团已从几内亚比绍撤出。

16. 安全理事会以及和平与安全理事会双方成员强调，由于几内亚比绍军方再度非法干预政治，由于非法贩运毒品和有组织犯罪活动的影响，不稳定局势和有罪不罚文化持续存在，这妨碍了巩固法治、实施安全部门改革以及促进发展和培植民主文化的努力。他们重申，必须有效地恢复宪政秩序。

马里

17. 安全理事会以及和平与安全理事会双方成员强烈谴责马里武装部队中的某些人用武力篡夺通过民主方式选出的马里政府的权力。

18. 安全理事会以及和平与安全理事会双方成员确认马里政变发动者与西非经共体调解人于2012年4月6日签署的《关于履行2012年4月1日庄严承诺的框架协议》，其中规定了恢复马里宪政秩序的一系列步骤。他们敦促马里所有利益攸关者执行这项协定。

19. 安全理事会以及和平与安全理事会双方成员敦促马里人不要采取非法行为和暴力行为，并支持为恢复宪政和民主治理而作出的一切政治和合法努力。

20. 安全理事会以及和平与安全理事会双方成员重申，必须维护和尊重马里的主权、统一和领土完整，决不接受任何与此相反的声明，就此要求反叛团伙全面停止在马里北部的敌对行动，并确认西非经共体在维护马里领土完整的背景下为探讨恢复马里和平与安全办法而作出的各种努力。

21. 安全理事会以及和平与安全理事会双方成员深感关切的是，由于反叛分子中有伊斯兰马格里布“基地”组织人员，马里北部的恐怖主义威胁加大。他们谴责一切暴力行为，包括针对人道主义工作者的暴力行为，要求立即停止所有暴力活动，并再次呼吁马里所有各派通过适当的政治对话寻求和平解决办法。

22. 安全理事会以及和平与安全理事会双方成员重申支持联合国、非洲联盟和西非经共体作出调解努力，以恢复马里的宪政秩序，并着手采取具体步骤，以维护马里的主权、统一和领土完整。

23. 安全理事会以及和平与安全理事会双方成员注意到 2012 年 6 月 12 日举行的和平与安全理事会会议公报，并将审查有关今后适当步骤的提议，以协助西非经共体在马里的努力。

苏丹/南苏丹

24. 安全理事会以及和平与安全理事会双方成员欢迎安全理事会通过第 2046 (2012) 号决议，安理会在决议中表示支持和平与安全理事会 2012 年 4 月 24 日公报。他们欢迎苏丹政府和南苏丹政府在非洲联盟高级别执行小组的主持下恢复谈判，并重申苏丹政府和南苏丹政府必须遵守上述决议和非洲联盟路线图为其规定的所有义务，以确保和平与稳定，并创造必要条件，建立两个具有生存能力的繁荣国家。

25. 安全理事会以及和平与安全理事会双方成员对苏丹与南苏丹间的目前局势表示关切。他们再次确认其对苏丹和南苏丹两国主权、独立、统一和领土完整的坚定承诺，并重申国家的领土边界不容以武力改变，领土争端应完全以和平方式解决。

26. 安全理事会以及和平与安全理事会双方成员对苏丹南科尔多凡州和青尼罗州的冲突以及由此导致的严重人道主义局势表示严重关切。他们重申，苏丹政府和苏丹人民解放运动-北方必须与非洲联盟高级别执行小组和政府间发展管理局主席充分合作，以 2011 年 6 月 28 日全国大会党与苏丹人民解放运动-北方间政治伙伴关系框架协议协定以及青尼罗州和南科尔多凡州政治和安全安排为基础，通过谈判找到解决办法。他们敦促苏丹政府和苏丹人民解放运动-北方接受非洲联盟、联合国和阿拉伯国家联盟提出的三方提议，以便使这两个地区的受害民众立即得到人道主义援助。

27. 安全理事会以及和平与安全理事会双方成员对达尔富尔持续存在暴力活动和不安全局势表示关切。他们对《非洲联盟和联合国推动达尔富尔和平进程的框架》表示欢迎。他们强调执行《多哈达尔富尔和平文件》的重要性，在这方面，他们还欢迎达尔富尔地区管理局就职，认为这是执行《多哈达尔富尔和平文件》的一个重要步骤，他们还强调，必须确保该地区管理局拥有充足的资源和能力来履行职责。他们敦促各方、尤其是尚未签署《多哈达尔富尔和平文件》的其他武装运动表明它们愿意在《多哈达尔富尔和平文件》的基础上，不设任何前提条件、不再拖延地进行谈判，并充分参与非洲联盟/联合国的联合调解。

索马里

28. 安全理事会以及和平与安全理事会双方成员注意到索马里的政治进程现处于一个关键阶段，距 2012 年 8 月 20 日过渡期结束仅有两个月时间。他们注意到过渡期不会进一步延长。他们对迄今在执行结束过渡期的路线图方面取得的进展

表示欢迎，并重申他们承诺支持这一进程。他们对一些任务在截止日期过后尚未完成表示关切。

29. 安全理事会以及和平与安全理事会双方成员敦促过渡联邦机构和路线图所有其他签字方加倍努力，按时完成剩下的任务，包括在妇女和民间社会参与下成立一个具有代表性的制宪大会；通过以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为基础的一项临时宪法；设立一个新的议会；以及以间接选举方式选出议长和总统。他们对使进程势头得以延续的 5 月 23 日《亚的斯亚贝巴协定》表示欢迎，同时重申不超过《协定》所定截止日期的重要性。

30. 安全理事会以及和平与安全理事会双方成员强调，索马里各方必须承担首要责任，依照吉布提和平进程、《坎帕拉协定》、路线图、《加罗韦原则》和《亚的斯亚贝巴协定》，就广泛的、包容各方的和有代表性的过渡期后安排达成协议。他们敦促过渡联邦机构和路线图签字方遵守承诺，他们还强调必须有一个透明的、合法的政治进程，包括就宪法进行公开协商。他们对索马里各利益攸关方和国际社会在 2 月 23 日伦敦会议和 5 月 31 日至 6 月 1 日的伊斯坦布尔会议上得出的结论和作出的承诺表示欢迎。在应对索马里挑战方面，他们呼吁继续采取一种连贯一致的合作的国际方法。

31. 安全理事会以及和平与安全理事会双方成员大力支持非洲联盟政府间发展管理局和联合国 2012 年 5 月 1 日的联合信函，并重申他们随时准备支持采取措施，遏止力图破坏或阻挠索马里和平进程的内外行为者或团伙，包括在 8 月过渡截止日期之后破坏或阻挠和平进程的行为者或团伙，同时确认言论自由和集会自由的重要性。

32. 安全理事会以及和平与安全理事会双方成员赞扬非索特派团和索马里国家安全部队在巩固摩加迪沙的安全和稳定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并确认这些部队所做的重大牺牲。他们欢迎安全理事会通过第 2036(2012)号决议，安理会在该决议中推动扩大过渡联邦政府对索马里大片领土的控制。他们还欢迎非洲联盟和联合国就设计非索特派团新行动构想的技术评估团开展合作。他们呼吁新的部队派遣国根据上述决议，将其部队充分编入非索特派团的指挥和控制构架。他们强调必须加快配置部队总部人员，并呼吁所有相关国家在这方面充分合作。

33. 安全理事会以及和平与安全理事会双方成员欢迎过渡联邦政府和地方治理构架在索马里新解放地区促进稳定与和解，并鼓励在这方面作出进一步努力。

34. 安全理事会以及和平与安全理事会双方成员对下述情况表示严重关切：海盗和海上武装劫船行为威胁索马里局势、该区域国家和其他国家，并威胁国际航运、海上商业航线安全及海员和其他人的安全。他们强调，必须采取综合应对措施，打击海盗行为并消除其滋生根源，包括需要支持调查和起诉那些资助、筹划、组织海盗袭击或从中获益的人，他们注意到秘书长根据第 1976(2011)号决议第 7

段于 2011 年 10 月 25 日提交的关于保护索马里自然资源和水域以及关于指称的非法捕捞和非法倾弃、包括倾弃有毒物质问题的报告。他们强调，要创造条件永久消除索马里沿海的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就要在索马里境内实现和平与稳定，加强国家机构，实现经济和社会发展，尊重人权与法治。

35. 下次协商会议将在非洲联盟总部举行，时间不迟于 2013 年 7 月。
